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四批） 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四批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名单制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昆明经开区 2023 年新认定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见附件 1），请符合条件但前三批未申报及新认定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政策，做好申报工作，做到应享尽享。

（二）按《通知》（附件 2）及《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附件 3）要求，进入名单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企业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2.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3.申请进入 2023 年度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对申请进入 2024 年度享受

政策名单的企业，有关销售额时限要求另行通知；4.企业申报的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应不含增值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其他政策口径及问题解答，具体详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附件3）。

二、申报要求

（一）请符合条件但前三批未申报及新认定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附件1），于2024年2月21日前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模块进行加计抵减申报。

（二）请各企业完成申报后，将申报生成的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申报表、承诺书）扫描形成电子版，填报《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第四批）名单》（附件4），并于2024年2月21日17:00前将申报文件扫描件和名单发送至邮箱 1531445241@qq.com。

附件：1.2023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

4.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
(第四批) 名单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7 日

(联系人及电话: 胡会泽, 0871-68510937)

